

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津教科函〔2022〕34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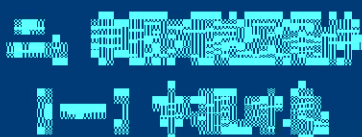
市教委关于开展2022年天津市研究生 科研创新项目（一般项目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根据《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津教科函〔2019〕13号），现将2022年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精神，着力培



面向全市高校在读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，一般不考虑已
进过最后一年学习的留学生。原则上，申报学生应通过学校的校级
选拔。

(二) 申报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身体健康，无不良嗜好。

2. 具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，具有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的理论素养。

3. 具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，具有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的理论素养，具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，具有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的理论素养。

4. 具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，具有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的理论素养，具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，具有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的理论素养。

5. 具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，具有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的理论素养。

(一) 项目申请人填写《2022年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请书》，由研究生指导教师签署意见，报学校研究生院（部、处）。

(二) 学校研究生院（部、处）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，经公示后择优按照限额向市教委推荐。

(三) 市教委审定。市教委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审，根据专家评审组的评审意见，确定正式立项的科研项目，经公示批准后列入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计划。

五、申报办法

1. 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，申报及审核工作全部通过“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”申报平台进行。

申报人在填写申报项目信息时，应同时上传纸质申报材料。项目立项公示后，申报项目按要求提交3份带有负责人及成员签名、所在高校盖章的纸质申报材料，纸质申报材料可通过平台下载并打印。

表一览表》”(以下简称《申报一览表》),打印1份并加盖学校公章,于2022年12月25日前报送至市教委科研处。

法》,学校应根据往年立项情况,提高申报质量,避免重复申报。

2.申请者应如实填报材料,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,一经查实即取消在学期间申报资格。

3.各申报高校应切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,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,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、真实。

申报高校应做好以下工作:

1.申报高校应切实加强项目过程管理,规范经费使用,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张宏鑫、单秀敏;

联系地址: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50号2510;

联系电话:022-23345877

